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住房〔2019〕10号

关于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要求，切实加快推动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减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烟台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房地产项目外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标准的70%征收。

二、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对2018年10月1日以来的非房地产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仍按原标

准征收的多征部分，应按规定予以退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019年5月23日